

● 2010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2010年版

●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ANQUAN SHENGCHAN FA JI XIANGGUAN FALU ZHISHI
MINGTIDIAN QUANMIAN JIEDU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
铁道出版社, 2010. 5

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1332-2

I. ①安… II. ①北…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中国 - 工
程技术人员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5493 号

书 名: 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许士杰 电话: 51873193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9. 25 字数: 48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332-2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前 言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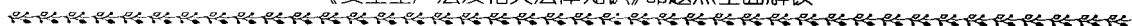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邮箱(Kaoshidayi2009@163.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有靳晓勇、张春霞、施殿宝、熊青青、李同庆、郑赛莲、周胜、郭爱云、郭玉忠、薛孝东、魏文彪、梁晓静、王凤宝、郭丽峰、乔改霞、孙静、黄贤英、张福芳、刘龙、杨自旭、范首臣、孙雪、彭菲等,在此特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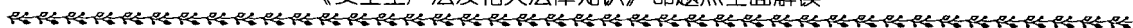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2010年4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9 年。 (2)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 (3)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 (4)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 (6)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考两科	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且在 2002 年底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两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相关规定	根据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文件精神，自 2005 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资格审核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0 年 9 月 4 日	上午：9：00 ~ 11：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下午：2：00 ~ 4：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2010 年 9 月 5 日	上午：9：00 ~ 11：30	安全生产技术
	下午：2：00 ~ 4：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安全生产技术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注 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注册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持有者应按有关规定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审核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主管部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备考复习指南

2010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绝对选择正确的把握，最好不要选 4 个答案是正确的。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2004 ~ 2008 年度《安全生产法及相关 法律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命题点		题型	2004	2006	2007	2008
安全生产 法律基础 知识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单项选择题	1	1	2	3
		多项选择题	0	0	2	0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 意义	单项选择题	0	1	1	0
		多项选择题	2	0	0	0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 架	单项选择题	0	1	1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单项选择题	0	1	0	1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单项选择题	2	0	1	1
		多项选择题	0	2	2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单项选择题	8	4	6	4
		多项选择题	2	4	0	2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单项选择题	1	5	3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2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单项选择题	2	4	6	2
		多项选择题	2	2	4	0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 处理	单项选择题	2	2	3	1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4	2	3
		多项选择题	0	2	0	2
安全生产 单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单项选择题	4	3	2	2
		多项选择题	2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单项选择题	7	3	4	3
		多项选择题	2	2	4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单项选择题	2	2	2	1
		多项选择题	2	2	0	2
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单项选择题	0	2	2	4
		多项选择题	2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单项选择题	2	3	4	3
		多项选择题	2	2	2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单项选择题	4	1	1	1
		多项选择题	0	2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单项选择题	4	3	3	3
		多项选择题	2	2	2	2
安全生产 行政法规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单项选择题	5	2	1	2
		多项选择题	2	0	0	0

续上表

命题点		题型	2004	2006	2007	2008
安全生产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单项选择题	0	2	2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7	4	3	2
		多项选择题	2	0	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6	3	3	3
		多项选择题	4	2	2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3	3	1
		多项选择题	0	0	0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2	0	0	3
		多项选择题	2	0	0	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单项选择题	0	4	3	3
		多项选择题	0	2	2	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单项选择题	0	2	2	3
		多项选择题	0	0	0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单项选择题	3	1	0	1
		多项选择题	0	2	2	0
	工伤保险条例	单项选择题	0	2	0	1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0	3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安全生产 部门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单项选择题	0	1	2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单项选择题	0	1	1	3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单项选择题	4	4	2	1
		多项选择题	2	2	2	8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单项选择题	1	1	2	1
		多项选择题	0	2	2	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单项选择题	0	0	0	2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安全生产 标准体系 及主要标 准	安全标准概述	单项选择题	0	0	0	2
		多项选择题	0	0	2	0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单项选择题	0	0	0	0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合 计		单项选择题	70	70	70	70
		多项选择题	30	30	30	30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2004 ~ 2008 年度《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6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历年考题诠解	12
热点试题全解	16
热点试题答案	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
命题规律解读	21
命题点解读	21
历年考题诠解	44
热点试题全解	65
热点试题答案	71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72
命题规律解读	72
命题点解读	72
历年考题诠解	83
热点试题全解	92
热点试题答案	96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98
命题规律解读	98
命题点解读	98

历年考题诠解·····	113
热点试题全解·····	125
热点试题答案·····	130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131
命题规律解读·····	131
命题点解读·····	131
历年考题诠解·····	209
热点试题全解·····	235
热点试题答案·····	245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246
命题规律解读·····	246
命题点解读·····	246
历年考题诠解·····	267
热点试题全解·····	277
热点试题答案·····	283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284
命题规律解读·····	284
命题点解读·····	284
历年考题诠解·····	290
热点试题全解·····	290
热点试题答案·····	293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一定要理解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这是安全生产法律的基础知识。
2.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原则是应试者不可忽视的内容,不排除命题者以此为命题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基本内容、体系以及适用范围等都是很好的命题点,此内容也曾出现在历年的考题中,应试者应注意掌握。
4. 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是单项选择题很好的素材,若在此出题,应试者应尽量避免失分。
5. 对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只作一般了解。
6. 应试者应对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应形成基本的框架,有条理的去理解记忆该内容。
7. 掌握《安全生产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很有可能以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在考题中,应试者应注意。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法的概念及法律规范(表1—1)

表1—1 法的概念及法律规范

项 目	内 容
法的概念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
法的目的	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极为先进和极端复杂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规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违反技术规范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导致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因此,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从而成为法律规范,并确定违反技术规范的法律责任,技术规范则成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内容。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的区别	(1)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2) 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 (3) 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 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者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法律规范的组成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 法律规范的三个组成部分密切联系且不可缺少,既可以把各个部分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命题点 2 法的本质(表 1—2)

表 1—2 法的本质

本 质	内 容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因此,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及其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规定,这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仅是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 因为统治阶级不能脱离被统治阶级而孤立存在,所以法的意志内容也要考虑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但法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一种国家意志

命题点 3 法的效力(表 1—3)

表 1—3 法的效力

效 力	内 容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有: (1) 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 (2) 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

续上表

效 力	内 容
关于人的效力	(3)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是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关于地域的效力	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 (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3)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关于时间的效力	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主要有: (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3)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

命题点4 法的特征(表1—4)

表1—4 法的特征

特 征	内 容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定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均无权制定法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制定法的程序主要包括法的草案的提出、讨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施行,而每个立法程序中又包括很多程序,如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修改草案等。法的制定程序之所以严格,是为了保证法的制定能够充分反映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意愿,是为了体现法的严肃性、权威性,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并实现立法工作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总之,法的制定程序既不能违反,也不能舍弃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国家强制力是法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但法本身的属性与它获得实现的方式,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法本身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才有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法的实现并不都是通过国家强制措施,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依靠强制措施,而是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和执行。一般是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阻碍或者被破坏的情况下,才通过国家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是无论法的实现方式如何,作为法律规范都具有必须履行和不可违反的性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